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40條

- (a) 考慮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以包括小組法官；

第41條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
- (c) 考慮明文規定，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

第42條

- (d) 考慮按"懷疑"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2(1)條所訂的"相信"；

第43條

- (e) 考慮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
- (f) 告知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
- (g) 研究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

第45條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進行條例草案第45(1)(b)條所訂的審查；及

第47條

- (i) 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通知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的文件第6段所載的政策目的。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6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3 - 000355	主席	序辭	
000356 - 00110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法官應否屬條例草案第40條所訂檢討的對象	
001108 - 00185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檢討"與"審查"的涵義有何差異	
001854 - 010504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劉江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以包括小組法官	政府當局須考慮擴大專員所作檢討的範圍，以包括小組法官
010505 - 0113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專員可向小組法官提供其所作定論
011320 - 01164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考慮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1條明文規定，關於部門所採取措施的報告應包括紀律處分行動
011647 - 01253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下令執法機關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34 - 01320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2至46條	
013210 - 01390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3(2)條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第44(1)(a)條所訂以一年作為釐定準則，是否恰當；條例草案第45條的效果	
013908 - 014204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2)條所訂"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指明……限期"的涵義	
014205 - 01485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0條所訂的專員權力；在條例草案訂明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進行條例草案第45(1)(b)條所訂的審查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可以根據按條例草案第51條取得的資料，進行條例草案第45(1)(b)條所訂的審查
014851 - 015629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專員須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3(5)條而不發出通知或不作出命令，提供有關的理由	
015630 - 0204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5(1)條；訂定條例草案第45(3)(a)條的目的	
小休			
021621 - 02253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通知不知情的第三者；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作出通知的做法；條例草案第42(1)條所訂"相信"一詞的舉證責任	
022537 - 02333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專員進行審查方面是否訂有過多限制；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5(1)(a)條；為何專員須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進行審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333 - 02480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專員的權力是否訂有過多限制；應否賦權專員就不遵守實務守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3)(a)條，規定專員須就其斷定提供理由	
024801 - 02551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擴闊條例草案第43(1)條所訂專員所作審查的範圍	
025512 - 0303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把審查結果通知要求進行審查的申請人	
030303 - 032513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按“懷疑”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2(1)條所訂的“相信”；並就條例草案第43(1)(a)條，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懷疑”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42(1)條所訂的“相信”；考慮擴大須予審查的行動的範圍，以包括未有呈報但在審查時揭露的行動
032514 - 03255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4(1)(d)條的草擬方式	
032556 - 033629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	政府當局須告知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
033630 - 03403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通知不知情的第三者；條例草案第29(5)條的效果	
034031 - 03444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人會被視為通知或賠償機制適用的行動目標人物；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賦予專員權力，藉以在執法機關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後，下令銷毀從合法行動取得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442 - 035739	梁家傑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3(1)(a)條所訂專員權力的範圍；應否修改條例草案第45(3)(a)條，規定專員須就其斷定提供理由	
035740 - 03593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7至50條	
035934 - 04070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7(2)(a)(i)條的範圍；條例草案第47(4)條所訂"文本"的涵義	
040709 - 04105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專員的周年報告提供資料，就因為執法人員不遵守規定而施以紀律處分的個案，說明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041054 - 0412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6日